

文書處理手冊公務員 保密義務及 注意事項

台南市政府政風處製作



公務員服務法

第 5 條第 1 項：明訂公務員保密之義務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第 23 條：違反義務者課以應付之責任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機密之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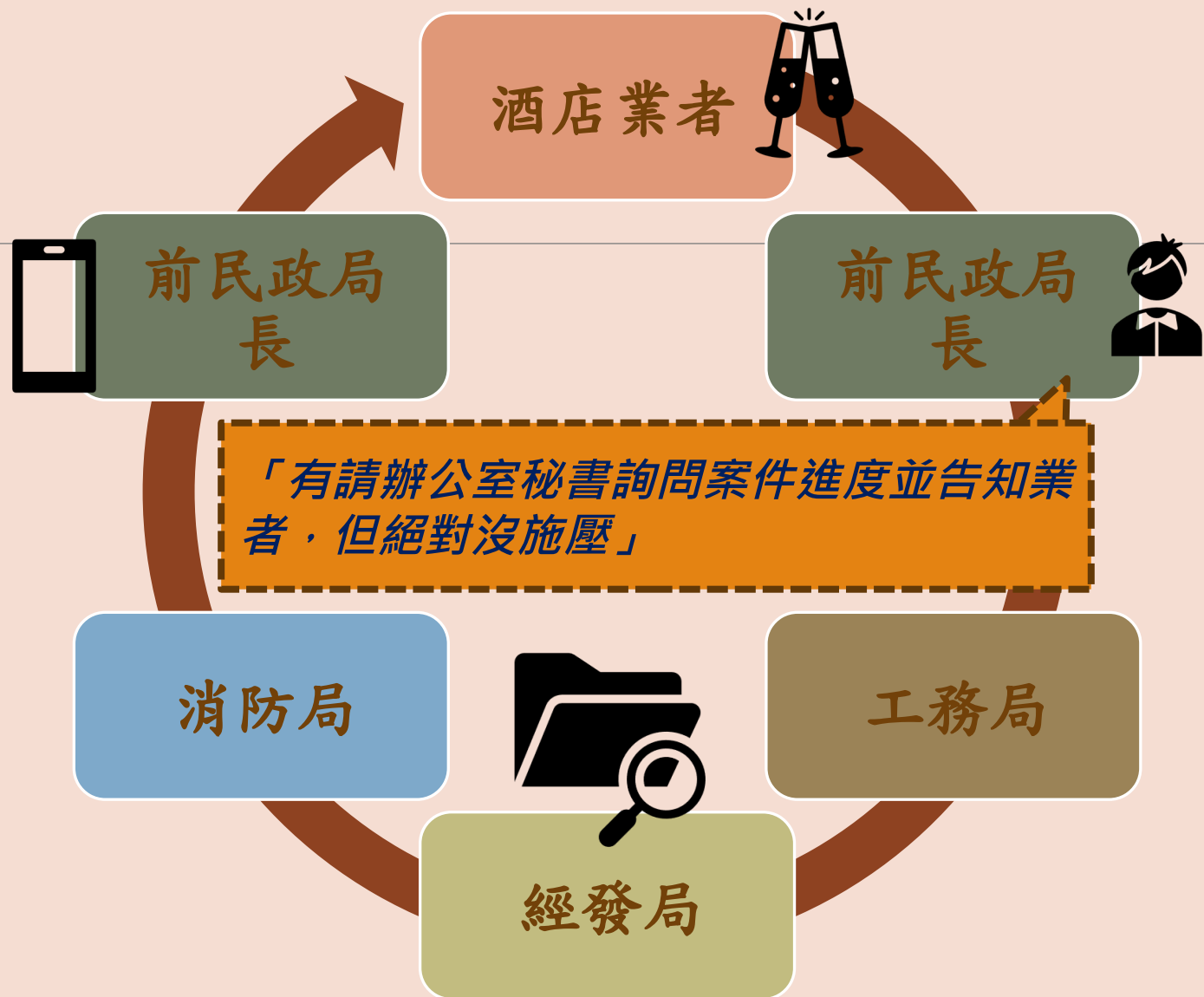
國家機密

一般公務
機密



定義	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
機密等級	密
辦理依據	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其他法規外，依文書處理手冊辦理。

監察院 113
內調 14 審
查意見



非經辦人員不得查詢業務範圍以外之公務事件

行為時之文書處理手冊
第 76 點 (三) 後段規定

酒店業者申請之視聽歌唱場所變更使用工程案件准駁，與○○○擔任之民政局長職務無關，自不得由其本人或指使部屬查詢民政業務範圍以外之事項。

最新 112.09.20 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69 點，一般保密事項規定：

1. 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2. 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
3. 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
4. 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亦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5. 文書放置時，應置於公文夾內，以防止被他人窺視。
6. 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加鎖。
7. 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

各機關員工對於
本機關任何文書，
除經特許公開者
外，絕對保守機
密，不得洩漏

行為時之文書處理手冊
第 76 點 (一) 規定

工務局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前，會辦經發局、消防局等機關之準備作業程序核屬應保密事項，被查詢之機關員工自不得任意將內部會辦進度告知無關人員

最新 112.09.20 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第 69 點

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

行政函釋

法務部 103 年 03 月 04 日法律字第 10303500500 號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不予提供規範，係為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得為翔實思考辯論及參與人員暢所欲言，而豁免公開，但如為意思決定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又所稱「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與不公開間比較衡量判斷，如判斷前者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後者法益，自應公開，惟行政機關應具體載明其理由。



行政函釋

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0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不予提供，又某項資訊是否為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就個別事件整體觀察，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因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



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之刑事責任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109 條 ~ 112 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 ~ 第 34 條

規範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經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包含預備犯、預謀犯、過失犯或加重情形均逐一定罪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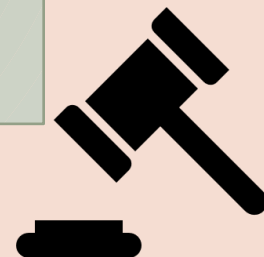
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之行政責任

懲戒責任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因洩漏公務機密移付懲戒之案例，有公務員因**洩密而予以降級或記過者，更有直接予以撤職者**。

懲處責任

各機關長官依考績獎懲等法規對公務員所為之行政處分，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規定，「…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最重得一次計二大過處分**。



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之民事責任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報告完畢

公務信口談，洩密惹禍端